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人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陈险峰、巢序、邵吕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陈险峰_____ 巢序_____ 邵吕威_____